

###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点票监察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已委托了律师进行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票数 及所占百分比	反对票数 及所占百分比	弃权票数 及所占百分比	总票数
1	审议并批准《出售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5,869,519 (99.8907%)	115,800 (0.1093%)	0 0%	105,985,319

### 四、综上，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惠肇阳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云鹏 任辉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方律师事务所**  
**WANG, WU, YANG & MA LAW OFFICE**

中国·辽宁·沈阳·和平区青年大街 392 号新皇朝万鑫国际大厦 A 座 42F

邮编: 110003

电话:(024) 8270 5555 传真:(024)2278 1101

网址: [www.tf-lawyer.com.cn](http://www.tf-lawyer.com.cn)

电子邮件: [huizy@tf-lawyer.com.cn](mailto:huizy@tf-lawyer.com.cn)

致: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鲅鱼圈区新泰路 1 号

**关于: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 1 号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曾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披露。根据截止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市时股东出席会议书面回复的统计,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再次发出通知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已有效地召集与召开。

**二、公司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